附件1

参会供应商资格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按照本次项目采购公告4.参会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企业法人：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承诺函”）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人 2021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为止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为投标人或第三方出具）；企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②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承诺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提供依法免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承诺函”）}

6.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承诺函”）

8.参会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承诺函”）

9. 符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里面的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构资质的要求，具有省级消防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资质许可证，提供在四川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的查询结果。（查询结果打印版本附在附件1-1之后）

10.截止参会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1-1“承诺函”，参会供应商在相应网站查询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保存并提供该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11.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2.参会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1.以上要求参会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公章），复印件必须有效、完整。

2.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附件1-1**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省第四人民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截至开标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符合《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里面的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机构资质的要求，具有省级消防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颁发的资质许可证，能够在四川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查询到公司的相关信息。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